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先导智能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王德女发行13,161,004股股份、向李永富发行6,580,502股股份、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93,5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100万元。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到账，实际发行数量为10,202,0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87元，共计募集资金620,999,940.0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2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1,377,298.52元。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7275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62,1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购买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现金对价 60,750 万元。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公司重组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和重组相关的费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7982号），截至2017年10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购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及税费的实际金额为37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982 号《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先导智能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导智能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7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0 万元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后的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先导智能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7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_____

叶云华

臧宝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